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2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16.htm 第二节 担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律师可以接受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，在一审、二审程序中，担任诉讼代理人。委托手续参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。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刑事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也可以接受委托，同时担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。 第一百七十六条 代理律师应帮助被告人撰写答辩状，进行调查、取证，申请鉴定，参加庭审，举证质证，进行辩论，发表代理意见。其诉讼权利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代理律师相同。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对于一审判决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不服的，代理律师可协助其提起上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